

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部 总论

第一条 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研究人员由三部分人员构成,包括固定研究人员、流动研究人员、研究生。固定研究人员是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的中坚力量,流动研究人员是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的重要补充,研究生是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的基本力量。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科研人员。

第二条 研究人员要坚持严谨、求真、务实的态度从事科学研究,探索科学真理,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条 研究人员应严格遵守重点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重点实验室的统一管理,完成所承担的各项研究任务和工作任务,爱护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

第二部 固定研究人员

第四条 固定研究人员享有对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发展的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五条 固定研究人员按照重点实验室的有关规定使用科研用房、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

第六条 固定研究人员可获得重点实验室相应的科研支持和经费资助。

第七条 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固定研究人员可邀请国内外磷化工及相关学科科研人员来重点实验室进行短期访问和学术交流。

第八条 固定研究人员的职责与义务

- 1、围绕重点实验室建设目标，积极工作。
- 2、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积极向国内外重要、高水平学术刊物投稿，发表高质量学术研究论文，发表论文署名必须包括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 3、参加国际国内的学术会议及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学术活动。
- 4、每年在重点实验室作一次研究进展或学科前沿的学术报告，报告电子文档交办公室存档。
- 5、在国内外的重要学术活动和其他正式场合中，积极宣传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维护重点实验室的名誉、利益和学术地位。

第三部 流动研究人员

第九条 流动研究人员进入重点实验室工作时，应先到办公室报到，办理有关手续并进行安全培训与教育。

第十条 流动研究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其管理工作由研究方向负责人负责。

第十一条 按照科研工作需要，流动研究人员可以使用重点实验室的科研用房、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

第十二条 流动研究人员的职责与义务

- 1、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所取得的成果（论文、专著、获奖、专利等）由重点实验室和其它资助单位共享，但在论文、专著等发表时，署名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中文），： Yunn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Energy Saving in

Phosphorus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New Phosphorus Materials(英文), 并注明获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基金资助。

2、 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 不得从事与合作项目无关的活动, 不得擅自处理合作科研成果。

3、 项目结束或中止时, 离开前必须及时清理个人物品, 归还所租借的公共物品, 同时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 (1) 研究工作总结或中止报告;
- (2) 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或研究报告;
- (3) 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技术档案、资料及其目录清单。

第四部分 研究生

第十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在学校、学院的支持和领导下, 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会和文娱体育活动, 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重点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重点实验室的统一管理, 主动工作, 积极思考, 完成重点实验室和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和各项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每一位研究生都必须承担至少一项重点实验室的公共事务工作, 包括仪器管理、实验室管理、安全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等。

第十七条 必须严格按仪器与安全规程操作仪器和开展实验研究, 重视技术安全和劳动保护, 提高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确保实验安全。

第十八条 使用非本人管理的仪器设备和办公设施时，必须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使用，使用时做好登记，相关费用由其导师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第十九条 遵守重点实验室的考勤制度。

第二十条 对在重点实验室所从事的研究内容和技术研讨会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在有关内容尚未对外公开前任意泄漏、传播者，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重点实验室所从事的研究工作成果归学校、重点实验室所有，研究生毕业后公开发表在重点实验室所取得成果的文章等须得到导师与重点实验室的许可。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毕业或离开重点实验室时，应及时清理个人物品并归还所租借的公共物品。同时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 (1) 毕业论文或中止报告；
- (2) 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或研究报告；
- (3) 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技术档案、资料及其目录清单。

第二十三条 在重点实验室进行本科毕业论文、本科开放课题研究的本科生，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部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昆明理工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